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然先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607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31 號裁定不受理。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31 號裁定雖認本案已逾時效，然本案是持續進行，均有案件在時效內提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裁定則誤認案情；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07 號裁定又誤將裁定當作判決，是上開憲法法庭裁定均屬有誤，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607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31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